

##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12: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曹嵩、陈栋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8年05月4日上午08:00-9: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杰

联系地址：许昌市新兴路壹品蓝湾商务广场 16 单元 A 座 11  
层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374-8020003

电话：0374-8020055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3 日